



JINGSHI LAW FIRM

京師律師

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津宇嘉信公司”）委託，現就公司召開 2025 年年度股東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會”）的有關事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稱《股東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津宇嘉信公司向本所律師保證和承諾：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資料均真實、準確、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師披露了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出具的事實和文件，無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疏漏之處。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僅對津宇嘉信公司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有效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表意見。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津宇嘉信公司 2025 年年度股東會必備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會相關事項之合法目的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公司本次股東會的相關法律問題發表如下意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 (www. neeq. com. 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审查，津宇嘉信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 9 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3908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93%。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6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及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出席股东并未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载明的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 (一)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 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 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七)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长河机电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成都津宇嘉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审议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908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908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908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908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3908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08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长河机电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08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成都津宇嘉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08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08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汪忠伟

负责人: 张凌霄

经办律师: 吴心、李欢

日期: 2026年5月13日

中国·北京

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师律师大厦

P.C: 100025

TEL: 010-5095 9997

WEB: www.jingsh.com

Jingsh Lawyers' Building, No. 37,
Middle East Fourth Ri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JINGSH LAW FIRM

京師律師

